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07號

抗 告 人 錢志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(一)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(二)數罪併罰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錢志維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6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抗告人以該裁定未能寬減及恤刑，違反責任遞減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且因其案件繫屬各法院產生分割，如由同一法院審理，應不會定有期徒刑達9年為由，請求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高分檢子115執聲他159字第1159010892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抗告人遂對於上開檢察官否准函文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。惟原裁定以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法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正當而為裁定，並無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，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等情形，復無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已生實質確定力，檢察官據以核發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否准抗告人上開請求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所云，並未指明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僅泛謂伊已繳清應繳之部分，法院並未傳喚被害人與伊和解，不符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請依刑法第57條重新審酌云云，置原裁定明白之論斷於不顧，實無可採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林家聖

01

法 官 高文崇

02

法 官 林柏泓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游巧筠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